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33433699
聯 絡 人：李俊德 02-33438437
電子郵件：chunte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1500107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舍、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建築物，及雜項工作物，起造人因需設置電信設備，是否需要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5年3月31日台區電信會靜字第6484號函。
- 二、查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1項明定：「建築物建造時，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，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。」，該規定係為確保建築物所有人使用高品質電信服務之權益，及避免建築物建造後二次施工之額外成本負擔。
- 三、次查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適用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本會業以109年7月13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6570號公告應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之建築物為所有類別建築物，但不包括農舍、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建築物，及雜項工作物。前揭公告係考量旨揭建築物無電信服務需求，爰排除適用第1項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電文
文時
時

9

收	115年4月	日
文	字第06	號

四、再查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，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，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。」，係便於建築物使用人於現有電信服務不敷使用時，得洽電信事業協商增設。

五、惟同條第8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，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，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。經審驗合格，電信事業始得使用。」，係明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之審查審驗時點，及須經審驗合格，電信事業始得連接使用，以維護電信設備與電信線路安全，併為敘明。

六、綜上，旨揭建築物建造時已排除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惟建築物起造人如認有電信服務需求，因原無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及預留其空間，可就現有建築物空間重新規劃及設置，並應依同條第8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事宜，包括洽辦事項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